

# 國立臺灣大學工友甄選簡章

113.05.22版

(本範例畫線部分，請各單位視實際需要修改或增減)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○名。(預估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出缺)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(請填工作單位) 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)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請填上班日)下午5時前，以掛號方式寄達或親送至本校人事室行政人力組報名(逾期不予受理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(請填工作單位)工友甄選」及白天連絡電話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需為中央機關或學校等現職編制內工友(含駕駛、技工)。
  - (二)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，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、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。
  - (三)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。
  - (四)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  - (五)需具備專長：
- 六、工作項目(請列舉)：
  - (一)\_\_\_\_\_。
  - (二)\_\_\_\_\_。
  - (三)\_\_\_\_\_。
- 七、應檢附證件：
  - (一)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 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(請影印在A4大小紙張同一面)
  - (三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請影印成A4大小)
  - (四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(或證明書)。
  - (五)最近3年獎懲資料影本。
-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由用人單位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  - (二)另視面談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。
  - (三)聯絡人：本校人事室承辦人劉小姐，電話：(02)3366-5417。